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105 号

被检查单位: 斐尚服饰有限公司东城第七分公司(91110101MA01R62982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67B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\_\_\_\_\_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4 分至 6 月 24 日 14 时 3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、徐少京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、110101066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6 月 24 日